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3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錫佳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　　李承哲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土地重劃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首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